

#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##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

焦发改价格〔2021〕336号

###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制定博爱县城区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

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博爱县城市管理局：

为促进博爱县城区集中供热事业的发展，按照市政府领导对博爱县政府《关于启动博爱县城区集中供热价格核定程序的请示》（博政文〔2021〕55号）的批示精神，依据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博爱县城区集中供热现状，在价格调查、成本调查等工作基础上，结合制定博爱县城区集中供热价格听证会的论证意见，经市发改委审价委员会研究，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制定博爱县城区集中供热价格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供热价格分类标准

**按供热面积计量：**居民用户 0.173 元/平方米·天，非居民用户 0.27 元/平方米·天；

**按供热流量计量：**居民用户 0.15 元/千瓦时，非居民用户 0.23



元/千瓦时；

按“两部制”计量：基础热价 6.228 元/平方米·采暖季，计量热价 0.105 元/千瓦时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事项

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福利院、敬老院、养老院等单位用热价格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；对低保用户实行热费减免 10% 的优惠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关于完善我市集中供热价格结构的通知》（焦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三、执行时间

该供热价格于 2021-2022 年采暖季开始执行，试行期三年。



---

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9 日印发

